



#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发挥比较优势 坚持稳中求进 推动我国未来产业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

中共中央政治局1月30日下午就前瞻布局和发展未来产业进行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前沿技术不断涌现，引领和支撑未来产业快速崛起。要站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高度，立足客观条件，发挥比较优势，坚持稳中求进、梯度培育，推动我国未来产业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余晓晖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对于抢占科技和产业制高点、把握发展主动权、对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对于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强化政策支持，推动未来产业发展呈现良好势头。

要向前沿和高端领域迈进。

习近平指出，未来产业培育周期长、市场风险大，政策上要支持，政府要做好服务。要完善财税等政策，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全方位做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工作，在全社会营造鼓励创新的浓厚氛围。

习近平强调，未来产业发展涉及面广，必须健全治理体系。要统筹发展和安全，探索科学有效的监管方式，防范相关风险，确保既“放得活”又“管得好”。要深化国际合作，积极推动各方标准共建、规则共商、产业共促。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对科技前沿知识学习，努力做到知科技、懂产业、善决策。

习近平强调，很多未来产业的兴起是靠企业一步步突破带动的。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大力培育核心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的科技领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引领带动产

## 民政部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 民生兜底保障持续加码

■ 本报记者 皮磊

1月29日，民政部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两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情况，解读《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民政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并就社会救助、社会事务、民政科技创新等工作情况，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副司长张伟，社会事务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朱玉军，部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人事司副司长李永新出席发布会。



会上，民政部新闻发言人、办公厅（国际合作司）副主任李婉丽从八个方面介绍了民政部2026年第一季度工作安排。

一是民生兜底保障方面。指导各地做好两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加强社会救助窗口服务和热线值守，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应、受助及时。深化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构建救助帮扶闭环运行机制。落实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有效解决困难群众遭遇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基本生活困难。

二是社会组织管理方面。组织

“何方家：行政区划历史文化纵横”主题宣传活动，深化行政区划历史文化宣传阐释。

四是社会事务管理方面。指导各地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加强主动服务。持续落实《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提升特困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服务水平。制发《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目录（2026年版）》。指导各地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

五是老龄工作方面。联合有关部门制定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的措施，启动开展老年人精神文化系列活动。持续促进“银龄行

动”拓面升级、提质增效，支持广大老年人以志愿服务形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深入推进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协调推动解决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突出问题，持续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

六是养老服务发展方面。推进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指导各地抓好政策落实，切实减轻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负担。统筹养老服务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七是儿童福利保障方面。制修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督促指导村（社区）儿童主任履职尽责加强困境儿童入户走访，加强救助帮扶和心理关爱，帮助留守儿童与外出务工父母加强亲情沟通。持续推进“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扎实做好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安全管理。

八是慈善事业促进方面。围绕规范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工作、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管理工作等，制定政策措施。筹备举办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

## 民政部、财政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聚焦提升临时救助制度时效性、可及性，提出一系列新的措施和要求。

1月29日，在民政部2026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副司长张伟表示，临时救助作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一项重要制度，其目标定位主要是解决城乡群众遇到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基本生活困难。在社会救助保障安全网中，临时救助发挥着“兜底的再兜底”作用。

据介绍，《意见》主要聚焦五方面内容：

一是全面推行急难事项“小额快救”。张伟谈到，临时救助聚焦“救急难”，首先要突出的就是一个“快”字。《意见》明确，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急难情形，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

难的家庭或者个人，实施“小额快救”，进一步畅通快速申请渠道，简化审核办理程序，并明确“办理时限不超过3天”。同时，为兼顾效率与公平，在救助标准上突出一个“小”字，明确救助标准“最高档不超过当地一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通过“小金额、免核对、快办理”，切实提升临时救助“救急难”的制度效能。

二是强化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的托底作用。在目前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主要享受专项救助政策，基本生活保障方面还有不足。为此，《意见》明确，对因教育、医疗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经公示后给予临时救助，以更好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形成更加有力的梯度救助格局。

三是发挥临时救助对低保等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补充作用。张伟

表示，民政部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一个重要的着力点就是增强各项制度的协同性，形成综合救助格局，强化制度合力。现实中，还有一些群众在经低保、特困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以及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对这些困难群众，《意见》提出要

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并进一步简化了相关审核审批程序。比如，对于已经认定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实施临时救助时，重点核实家庭必需支出情况，一段时间内可不再核查其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

四是着力帮助其他困难群体渡过生活难关。张伟谈到，对于存在基本生活困难的未参保失业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以及申请了低保、特困供养但尚在审核期或资金尚未发放，而且当下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要立即救助的困难群众，《意见》提出，可结合实际情况，

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

五是建立健全临时救助标准确定机制。《意见》强调，各地要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紧扣临时救助“保基本”定位，因地制宜合理制定临时救助标准，不能脱离实际盲目提高标准；临时救助标准要综合考虑遇困人数、持续时间、困难程度等因素，根据维持救助对象在临时遇困期间基本生活所需费用分档予以确定。

据了解，《意见》还就完善临时救助“一事一议”机制、加强临时救助转介服务、强化资金保障等提出了具体要求。张伟介绍，下一步，民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地民政部门认真落实《意见》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特别是在春节期间，按照有关做好‘两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部署安排，进一步加大临时救助工作力度，全力保障好遇困群众基本生活。”

## 民政部公布新修订的《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3月1日起施行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民政部公布了新修订的《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发布的《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实施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是民政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健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机制，提升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发挥评估工作对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内部治理、

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民政部对《办法》进行了修订。

《办法》共6章36条，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五个方面：

一是完善了评估定义和原则等基本内容。《办法》强调，评估工作是由社会组织自愿申请，民政部门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员依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综合评价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的工作。要求评估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实行分类评估、动态管理。

二是放宽了社会组织参评条

件。《办法》对参评资格条件的限制性规定作适当简化，不再将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2年基本合格、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及受到轻微行政处罚作为限制性条件。规定社会组织在评估等级有效期的前4年内可以申请重新评估。

三是优化了评估工作程序。《办法》取消复核委员会设置，将复核委员会相关工作纳入评估委员会。规定在评估等级有效期的前2年内申请重新评估的，可以适当简化实地评估的程序和内容。明确省级及以下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

评估情况的报送要求。

四是完善了监督管理措施。《办法》明确，民政部门可以按照一定比例抽选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社会组织，对其进行跟踪评估。规定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发生可能影响等级情形的，民政部门应当对其进行核查评估。根据跟踪评估、核查评估结果，相应调整评估等级。

五是明确了评估工作的其他事项。统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计算方式，规定评估等级有效期从民政部门发布评估结果公告的次年1月1日开始计算，延续至第5年的12月31日终止。